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0年戶外聯團(田園野趣之旅)暨國際女孩日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0年9月13日桃女童雯字第1100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0月2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屋區九斗村農場(桃園市新屋區五谷路205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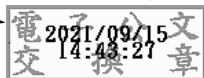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983-941789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女童軍會，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

線